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逐

吳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緣起品第三之六

結生識後六處生前中間諸位摠稱名色豈不已生身意二處應言此在四處生前大德邏摩率自意釋度名色已方立處名意體雖恒有非意處要是觸處方得處名滅盡定中意處不壞由斯亦許有意識生然闕餘緣故無有觸是故非識名色位中身意二根可得名處故說名色在六處前名色為緣生於六處此唯率意妄設虛言都無正理及正教故謂無理教可以證成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於中亦有不名三和或有三和而無有觸若謂此位有劣三和觸亦應然寧全非有彼宗許觸即三和故又彼亦許有處無觸由彼自說滅盡定中意處不壞而無有觸既尒於識名色位中何法壞心令非意處又彼執離根境識三有何別緣能生觸而言闕故

識有觸無非佛世尊曾有此說但如
童竪自室戲言又說名色為觸緣故
如吉慶喜若有問言觸有緣耶應荅
言有彼若復問此觸何緣應正荅言
所謂名色既介豈不六處生前有名
色故必應有觸是則无時意非意處
若謂如是生觸名色非六處前名色
支位如世尊告阿難陁言識在嬰孩
及童子位便斷壞者名色必無增長
廣大如是名色豈六處前故今觸緣
即彼名色此救亦非理說識為緣故
謂能為緣生觸名色世尊即說彼結
生識為緣如契經言識若不入母胎
中者此名色成羯剌藍不不也世尊
乃至廣說次說名色與觸為緣非此
位中可得即說為嬰孩等故不成救
今此位中已有何色為緣生觸而言
此位名色為緣生於觸耶有說此位
唯名生觸約位揔說名色為緣有言
此約名色滿位身觸為緣能生身識
故說名色與觸為緣今謂此中名色
緣觸就位揔說言具二緣若別說緣
或名或二或即六處為緣生觸故說

名色與觸為緣然名色位非無有觸
以許此中有意識故曾無處說離根
境等別有觸緣而說此中有識無觸
有言无理又彼所說意體雖恒有非
意處此何所表若是處體而不施設
此何所以竟不說因又言觸處方立
處名許是處體此言便壞若非處體
便違契經一切法者謂十二處然佛
世尊處處顯示離十二處無別有法
亦不可說於諸法中有非處體而處
所攝雖一極微不能生觸而無現在
唯一極微非五識身所依緣者亦是
處體得彼相故是故所說意體雖恒
有非意處非應理說若尒何故不作
是言四處生前說為名色識名色位
用減劣故謂二位中諸內處體用猶
減劣不立處名若此位中處用圓勝
即於此位可立處名或位不同體有
異故謂六處位所得意身用勝體圓
非前所得如是六處名色為緣故說
名色緣生六處或此位方得全分現
行故謂要支闕位方得男女根尒時
諸識身乃容皆現起故身意處六處

位中體用現行方得全分由斯故說
六處生前是名色位此說為善餘廣
分別此名色支於此後文當更顯示
即此名色為緣所生具眼等根未三
和合中間諸蘊說名六處謂名色後
六處已生乃至根境識未具和合位
下中上品次第漸增於此位中揔名
六處豈於此位諸識不生而得說三
未具和合且無一位意識不生名色
位中身識亦起況六處位言無三和
所餘識身亦容得起然非恒勝故未
立三和名於此位中唯六處勝故約
六處以標位別既許六處緣名色生
一念名色後即應立六處如一念識
後即立名色支此責不然六處要待
名色成熟方得生故何法說為名色
成熟無別有法然名色位下中品時
未能為緣引生六處要增上位方能
為緣引生六處即名成熟要待名色
熟六處方生如因種轉變芽方得起
或非離名色六處可得生如要依雲
方得降雨若尔六處非名色生如何
可說言名色緣六處諸為緣者謂有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壹張 丞

助能未必親生方成緣義如果雖為
引業所牽滿業若無果終不起如是
六處雖業所招無名色緣必無起義
助先行業所招六處要由名色緣助
乃生同一相續勢力引故雖名色為
緣亦生色等而助初念識滋潤所生
故不說彼緣名色起又彼色等通情
非情今此唯明有情緣起故唯說名
色為緣生六處或先已辯識緣名色
即已總說緣生色等今名色後色等
與前更有何殊義用可得而須說彼
從名色生故如本文所說无失此中
上座欲令眼等唯有世俗和合用故
作如是說眼等五根唯世俗有乃至
廣說如是所欲其理匪宜救療彼方
如初品說有少差別今應更辯謂上
座言五根所發識唯緣世俗有無分
別故猶如明鏡照衆色像即由此理
識不任依如佛世尊言依智不依識
意識通緣世俗勝義故體兼有依及
非依此亦不然智應同故若眼等識
緣世俗故無分別故不任依者智亦
應然豈唯依性謂彼說智是思差別

依五根門亦有智起彼縁世俗無分
別故亦應同識不任為依若謂智生
有縁勝義及有分別識亦應然謂有
意識能縁勝義有分別故亦任為依
若智唯由意所引起亦不應説唯智
是依以許意識通縁二故及許體兼
依非依故由此如意識智亦通非依
意識應如智亦有任依者又無漏智
亦應非依以於多法一行轉故無分
別故上座意許如是法智不縁勝義
故即於此説如是言多分有情所起
諸智於多法上一相智生謂於多法
取一合相此智難成縁勝義起若謂
此智雖縁多法生而不於諸法取一
合相眼等諸識應亦許然謂彼雖縁
多法為境起無分別故不取一合相
如是應許五識唯依意識貫通依非
依性有取一合相有縁勝義故曽无
處説意識是依上座或時説為依性
是則上座於經義中進退躊躇不能
定顯設復定顯便違理教故上座意
不任為依餘處別當辯此經義恐文
煩重故應且止但應思擇此正所明

上座此中廣為方便立无境識此於
第五隨眠品中當廣遮遣應知如是
辯六處中亦可遍摧彼諸妄計薄伽
梵說根境識三具和合時說名為觸
謂未能了三受因異但具三和彼位
名觸觸差別義後當廣辯已了三受
因差別相未起婬貪此位名受謂已
能了苦樂等緣婬愛未行說名受位
受差別義後當廣辯貪妙資具婬愛
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妙資具者
謂妙資財舍此及婬總名為愛廣辯
愛義如隨眠品上座於此復作是說
受望於愛非作生因若尒如何說受
緣愛受為境故說為愛緣謂諸愛生
緣受為境故契經說若有於受不如
實知是集沒味過患出離彼於受喜
即名為取云何知此契經中說愛緣
受生豈不所言彼於受喜即是緣受
生喜愛義此非誠證於因義中亦可
得說第七聲故謂因於受喜愛得生
是依受因生喜愛義由此故說受為
愛緣若不尒者要愛生已方有所緣
非愛未生可能緣受未有體故既餘

緣力愛體已生如何復言受緣生愛

若餘緣力愛體已生受為所緣亦名
緣者如是便有太過之失謂受有時
緣愛為境亦應說受以愛為緣又愛
有時緣觸為境亦應說觸為緣生愛
又無漏智亦緣愛為境亦應說此愛
為緣故生設許此經約緣受境說於
受意何緣知說受緣愛者非謂生因
上座所宗亦許一切所說緣起皆據
生因如何此中撥生因義故彼論說
緣起為繩繫縛有情令住生死若能
遍知受名為斷繩若緣受生即名為
縛說所緣受為令遍知為愛即能遍
知於受而言說受為令遍知不尒云
何謂遍知智知受集等智所知受即
愛所緣無有定因證能治境即是所
治愛等所緣故不應言愛緣受起說
所緣受為令遍知設為令遍知說愛
所緣受許所緣受為愛生因於理何
違因為誹撥誹許意識以意為所緣
便撥意根為因生識義又彼上座於
自論中數處有言因受生愛謂有無
明受能為愛緣无明觸生受為緣生

愛又說愛是果必以愛為因由說果
名知有因故又說无明助愛能為愛
生因故如是所說存前違後存後違
前前後二言互相違害不觀理趣亦
尒發言故彼所言不可依信尊者世
親作如是釋彼於愛恚即名取者愛
攝在取中故經不別說上座於此妄
撥言非因果二門理應別故謂愛與
取因果性殊以愛為因生取果故如
彼尊者說愛為因還能生愛有何別
失理必不然說異相故謂於緣起中
說異相因果為辯生死相續次第不
可言愛攝在取中若也愛生還因於
愛如是展轉便致無窮何所遍知令
愛止息即應生死無斷絕期如是所
言皆不應理自宗許觸即是觸因和
合性故非彼許觸與觸所因有別異
相或應許觸離因而有若彼意許觸
與觸因雖無異相而有因果愛取亦
然何容非斥若言假實相有異者理
亦不然非如受等類有別故謂彼宗
觸離觸所因非如受等體類有別如
何可言共相有異非諸假法離假所

依別有相體依何辯異或如六處與
觸為緣非許為緣唯望自類望自他
類皆許為緣然於此中非無因果如
是說愛與取為緣亦應許非唯望自
類望自他類皆得為緣而於此中非
無因果又如六處名色為緣雖無相
別而有因果亦如名色用識為緣識
體即在名中所攝前識後識雖無相
異而識名色非無因果從愛生取類
亦應然故緣起中相雖無別亦有因
果由此說取即攝於愛亦无有失所
言因果其相定異如是言義無理證
成為辯生死相續次第必說因果其
相有殊非相无別有何因證若謂因
果相若無別則所化生難知故者亦
不成證所以者何愛取義名有差別
故如識等名義與名色等別既不說
愛即為愛因如何可言二愛因果別
難知故生死相續次第難知分明說
愛能生取果如是因果別豈難知如
彼所宗說名色因識六處因名色觸
因六處非難了知又佛世尊親演說
故謂契經說若於受喜即名為取取

為有緣乃至廣說故取攝愛其理極
成上座復言此經非了義或誦者失
別說對治故彼謂此經非了義攝世
尊為令速斷滅故於取因上假說取
聲或應誦言若於受憙便能生取所
以者何餘處別說彼對治故以契經
言若能滅此於諸愛憙以憙滅故取
亦隨滅悲哉東土聖教无依如是不
知了不了義仍隨自樂決判衆經為
立已宗緣愛生愛及破他立取攝愛
言真了義經判為不了實可依者執
作非依非了義經可名不了勿不了
義名了義經若余捴無可依聖教唯
有无義不可依言是則便成壞聖法
者若取因愛攝在取中如取蘊因攝
在取蘊如是取體及與取因二種皆
以取聲而說於令速斷弥是勝緣何
所乘違判非了義又彼不可改本誦
言於教義中無勝用故非本所誦於
聖教中義有所闕何煩輙改又彼所
引證此契經非了義言亦非誠證謂
因愛滅果愛及餘亦隨滅故薄伽梵
說若能滅此於諸愛憙以憙滅故取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第十二張

亦隨滅為顯一因有多果故又何不
信如是契經由此經說憙即名取故
餘經言以喜滅故取亦隨滅世尊為
顯取所攝憙即是取因故作是說若
作是說弥令速斷以於取中攝多過
故又若餘處分明顯說愛之與取條
然異類可判此經憙即名取為不了
義然無是說仍有餘經判愛即取謂
世尊說我當為汝說順取法及諸取
體廣說乃至云何為取體謂此中欲
貪上座自言若薄伽梵自標自釋是
了義經不可判斯為不了義又薄伽
梵告諸苾芻取非即五蘊亦非離五
蘊然取即是此中欲貪是故此經言
憙即取無容判是不了義經又取攝
愛理定應尒以諸煩惱皆業因故如
前際惑皆謂無明故契經言取緣有
者是因煩惱發諸業義愛於發業是
㝡勝因攝在取中為緣發有於理何
失而不信依如前際緣起說無明緣
行一切煩惱皆能發業是業因故皆
謂無明故後際中能發業惑皆取所
攝其理極成又彼所言愛還因愛如

是展轉便致無窮理實無窮若宗何
失謂許後愛因前愛生前愛復因前
前愛起因無始故理實無窮此若我
宗是德非失又彼所說何所遍知令
愛息者遍知自性故及遍知因故能
令愛息如是愛因略有二種一異類
謂受二同類謂愛有何因證令愛止
息唯由遍知異類因受非由遍知同
類因愛縱許愛息唯由遍知異類因
受豈能違愛攝在取中故說愛因亦
取中攝理無傾動為得種種可意境
界周遍馳求此位名取取有四種謂
欲及見戒禁我語取差別故以能取
故說名為取即諸煩惱作相想業謂
欲界繫煩惱隨煩惱除見名欲取如
馬等車三界四見名為見取彼戒禁
取名戒禁取色無色界繫煩惱隨煩
惱唯除五見名我語取如是語取隨
眠品中當廣分別唯與上座決擇相
應此中略辯不立無明為別取者自
力無明不猛利故非解性故相應无
明他煩惱力令能取故由斯義故不
別立取離餘見立戒禁取者於能集

同[illegible]

業力最勝故由斯故說一戒禁取於
集業門力齊四見由此一見令業熾
然乘違聖道遠離解脫故戒禁取別
立一取名以諸取名表依執義雖煩惱
類皆為依執而此二取依執義勝故
唯此二俱得取名以二於他最堅執
故然於此二戒禁取強如所蔽執熾
然行故由是離餘別立為取四見皆
以慧為性故對餘煩惱依執義強攝
四簡餘立為見取諸餘煩惱定不定
地有差別故不善無記因差別故立
餘二取我語之取名我語取是於我
語能執取義此有我語說為我語是
於此中有我語義此體是何謂有情
數諸法聚集於此我語有能執者名
我語取若尒一切煩惱皆應名我語
取我宗許尒為難唐捐何故少分說
我語取為欲成立一切煩惱皆我語
取故說別名謂以別名說餘三取顯
我語取是立摠名如色處界及如行
蘊法念住等於聖教中多見此例為
摠攝餘所應說義故於少分安立摠
名如初力無畏及法處界等復有異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illegible]

門釋我語取謂依此故能引我言此
即我見名為我語色無色纏貪慢疑
等能令我見增長堅多朋我語故名
我語取是令我語能堅執義或取能
令我語盛義非欲貪等亦得此名唯
定地惑能於我語極增盛中為近因
故非散地惑朋助我見令其增盛如
定地惑欲界有情多遊外境令心散
動故此地惑非令內緣我執增盛是
故不說為我語取於此對法所立理
中京學上座謀興彈斥如是所說理
不相應聖教曾无如是說故謂曾無
有少聖教中以我語聲說上二界惑
彼所繫我見煩惱及以取聲說彼餘
惑又前後說自相違故謂對法中自
作是說出家外道於長夜中執我有
情命者生者及養育者補特伽羅彼
尚不能記別無我況能施設斷我語
取上座於此畢竟無能顯對法宗違
於法性但如歌末無義餘聲言聖教
曾無如是說故者且問上座聖教是
何於三藏中曾未聞有佛以法印決
定印言齊尒所来名為聖教若謂聖

教是佛所言寧知此言非佛所說未
見有一於佛所言能決定知量邊際
故謂曾未見有於佛語能達其邊如
何定言對法宗義非聖教說上座於
此乍可斥言此所釋理違於法性不
應總撥聖教中無世尊每言諸有所
說順法性理堪為定量如契經說隨
順契經顯毗奈耶不違法性如是所
說方可為依阿毗達磨既名總攝不
違一切聖教理言故所釋理无違法
性然佛世尊亦嘗稱讚非契佛意符
正理言如契經言汝等所說雖非我
本意而所說皆善符正理故皆可愛
持若聖教中現無說處言非量者有
太過失謂聖教中何處顯了定說樹
等皆無有命定說諸行皆剎那滅定
說餅等非別實有定說過去非未來
為因定說有情非本无今有又佛世
尊曾於何處定釋密說煞父等言
謂有漏業名為父等又自所執舊隨
界等佛於何處曾說此言設為證成
引相似教非正顯故可作餘釋由是
所言無經說故便非有者非決定因

又阿難陁尚不應說如是釋理全無
說處況彼上座於聖教中少分受持
便應定判故嗢怛羅契經中說天帝
釋白嗢怛羅言我今遍觀贍部洲內
諸佛弟子無能受持如是法門唯除
大德是故大德應自正勤持此法門
無令忘失世尊自說此法門故由是
比知今亦無有於佛聖教能具受持
佛初涅槃及正住世阿難陁等聞持
海人尚不遍知佛語邊際況今得有
能遍知人故上座說謂曾無有少聖
教中以我語聲說上界等此欲顯已
知聖教邊於自所知增益之甚然契
經說取為有緣一切煩惱皆能發業
故取應攝一切煩惱應具攝理已如
前說此與理教無片相違故知經中
定有說處是故憎背他宗善說苟欲
成立自所宗承如是未為順聖教理
毀他成已豈曰仁師有智學徒皆依
對法採正理食以增慧命飲濯如是
善說清流諸所願求無不成辦自無
淨信又闕多聞越路而行誹毀正法
顯已有濫外道異生豈謂自障稟賢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六　第八張　遂導

聖法豈不此釋違於聖教如世尊告
諸苾芻言汝等昔時執我語取為常
恒住不變易法謂正住耶實尒世尊
乃至廣說此中意說於內法中執取
為我名我語取故對法釋違此契經
此亦不然違經義故且應審察為依
我見問諸苾芻汝等昔時執我語取
為常恒等為依所取我語事耶我見
且无常恒等相亦無有執謂常恒等
如何世尊問苾芻衆汝等昔時執我
語取為常恒等謂正住耶苾芻云何
荅言實尒故應但約所執取事為常
等問此意假說所取我語名我語取
或應誦言汝等昔時由我語取執常
恒等謂正住耶或復應言汝等昔時
執我語體為常恒住乃至廣說雖為
此釋非意所存理實但應所取名取
若謂此釋理不應然於能作用中多
置憂吒故如是所引理不定然於業
差別中亦有憂吒故如是經義證對
法宗釋我語取義更明了謂我語者
是說我言世共於中說此為我此有
我語得我語名我語能為取依著處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 第九張 遜 遵字

故亦得說為我語取此體是何謂五
取蘊世於取蘊起我有情命者等想
故契經說諸有沙門或婆羅門乃至
廣說此意則說汝等昔時執五取蘊
為常恒住乃至廣說故所引經所說
取義不能決定證彼所執亦不能遮
諸對法者如前所辯我語取相然彼
具壽引此契經但能顯已誦文迷義
言前後說自相違者此宗前後都不
相違於對法文不了義意隨已謬解
謂有相違由彼出家諸外道類不了
取義唯聞取名但隨取名自稱我等
說斷三取唯除第四所以者何彼諸
外道謂我語取即所取我然彼計我
是常恒住不變易法體不可斷又於
我斷彼生大怖故不施設斷我語取
此意說言彼若真實善解取義於我
語取亦應施設能斷少分以於取義
不善了知唯聞取名妄推實義故除
第四言唯斷三亦如今時一辟喻者
不應立義而強立之應立義中而倒
不立又彼依自所執取門施設斷三
非我語取然彼所執取體不同且欲

取中有言體是諸妙欲境有謂婬貪
他宗戒禁名戒禁取他宗諸見名為
見取於我見中執為正智故不建立
我語取名故說斷三非我語取故諸
外道有作是言如彼大師可敬可愛
我師亦尒如彼大師於法究竟我師
亦尒如彼法侶手相敬愛我等亦尒
如彼於戒圓滿護持我等亦尒如彼
施設能斷諸取我等亦尒彼與我等
有何差別故我宗義前後無違上座
如何妄立諸取彼言欲取於契經中
世尊分明親自開示如有請問欲者
謂何世尊荅言謂五妙欲然非妙欲
即是欲體此中欲貪說名為欲又世
尊勸依了義經此了義經不應異釋
我今於此見如是意謂由愛力五妙
欲中欲貪生故而有所取是名欲取
經與彼義都不相應謂此經中都不
依彼所執欲取而興問荅又經所說
亦不乖違我對法宗所說欲義我等
亦說五妙欲中所有欲貪是真欲故
又彼引此竟何所成世尊於此中非
辯欲取故又此所引非了義經復應

觀察別意趣故謂經後句世尊自遮
言非妙欲即是欲體有何密意於前
句中正答問言謂五妙欲若更有別
意而名了義經更无別意者應名不
了義則了不了義應無定建立又何
意說五妙欲中欲貪生故而有所取
是名欲取為執欲貪為執妙欲名為欲
取除此二種更作餘執則無所依且
彼所宗取不攝愛不應欲取體是欲
貪或彼前後自相違害若執妙欲名
欲取者豈非煩惱能為業因又取不
應緣愛而起唯應許愛緣取而生彼
上座言取非二種但於妙欲欲貪生
故執而不捨說名欲取巧為如是譬
像言詞惑亂東方愚信族類何名為
執何名不捨豈不於彼五妙欲中有
欲貪生即名為執執者不棄即名不
捨故先說彼不應立義而強立之應
立義中而倒不立言成無諍或彼應
辯執不捨相非即前二而名欲取彼
言見取即是五見謂愛力故執而不
捨故與經說由有彼故應知是諸沙
門梵志成不聡叡墮无明趣愛廣[illegible]

長彼謂諸見由愛勢力種種熾盛名廣
滋長如是所說前後相違不了經義
引之無益如何彼說前後相違謂能
執故說名為執如是執體即是五見
彼即不棄故名不捨是謂後言違於
前說謂彼前說於內法中執取為我
名我語取或我語取見取所攝無別
性故應唯三取理不應許取體相雜
如何說彼不了經義謂經但言愛廣
滋長如何知說是由愛力種種熾盛
名廣滋長非由見力愛滋長耶我於
此中見如是義謂由見力愛廣滋長
由彼經言沙門梵志依前際執說常
住論言我世間皆悉是常於四事中
而興諍論由有彼故應知是諸沙門
梵志成不聡叡墮无明趣愛廣滋長
此中意說愛由見力而廣滋長非見
由愛此分明說愛廣滋長如何翻謂
見滋長耶如何此經引之無益謂縱
如彼釋引之何所成非由此能成彼
見取豈由此故便能證成離彼諸見
外有執而不捨然執不捨即是諸見
故所引經於彼無益彼言此中戒禁

取者非五見中戒禁取攝然即戒禁其體是何謂有外道由愛力故受持牛鹿猪狗戒禁願我由斯持戒禁力當受快樂或當永斷觀察為先所起執見是五見中戒禁取攝希欲為先所受戒禁是四取中戒禁取攝故此與彼取體不同如是立中有二種失取體支體俱雜乱故且無有一但希求果受持戒禁非見為先要見為先方希求故設許彼說希欲為先所受戒禁非五見中戒禁取攝則定應許觀察為先所受戒禁是五見中戒禁取攝此戒禁取於四取中為是見取為戒禁取隨許是一取應雜乱或違先許彼先許言希欲為先所受戒禁是四取中戒禁取攝非五見中戒禁取攝無如是失以能執見是四取中見取所攝所執戒禁是四取中戒禁取攝此救非理四見亦應如戒禁取而建立故謂餘四見亦應能執是四取中見取所攝所執境界別立餘取又應欲貪立為欲取所貪境界別立餘取此彼差別無定因故是則諸取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五 藏

數應不定如對法宗於一見內獨立
一見名戒禁取我宗亦然諸者別立
若令應唯四見立一知戒禁取欲令
異彼應立別取何理能遮彼所示
非善立取又諸有支應雜亂謂取
支中有有支故以與經說言同難喻
能感當來後有諸業應知中是此中
有支又業為生因緣經說故所受
取業且有是業後有即生應知前際
因當生有應取為緣上座於言此後
所起方名為有用取為緣此一不然
有業非有即此業有業是有無必
應道外道所造又應說有有為緣
彼許有戒禁從者是業由此定知
越對法理必無我平無過要立今應
思擇應語頗相是取緣以轉相因
諸義生故何故但說要為緣不可
取緣說餘煩惱又取緣言謂能為緣
今取體生不由所取愛更於取具有
二能餘惑但能令取體起故唯說愛
能為取緣上座釋言所以不說餘煩
惱者理無有故謂著諸愛現在前行
我語等取終不行故未了彼言何意

[illegible]

故說若遮諸惑展轉力生是則應違
聖教正理故契經說佛告苾芻愛由
愛生愛復生恚恚由恚起恚復生愛
如是亦說取為愛緣又契經說愛用
無明為集為因為生為類前已成立
無明是取故亦應說愛用取為緣但
由前說因是故不說理亦應介慢起
無間遇恚生緣然恚不生反生於愛
斯有何理愛恚生緣定有差別由是
證知愛亦緣餘惑生故非取生但緣
於愛而偏說者由具二能上座此中
妄釋經義謂非離愛恚得現行未審
此言欲詮何義豈不愛恚不俱起故
必應離愛恚得現行若謂恚行必由
前愛是經義者此但虛言以契經言
恚由恚起恚復生愛故但虛言由是
所言理無有故愛必非賴餘煩惱生
取但因愛理不成立是故對法所說
取支捴攝諸惑其理為善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勑彫造